

在住房方面,2013年争取中央财政对江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00亿元,落实省级财政配套资金23.4亿元,市县财政安排30.6亿元,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省从土地出让收益提取预算安排24.8亿元,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3.5亿元,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36.5亿元,在全国率先启动了公租房与廉租房并轨运行。下属江西省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统一融资、委责代建,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整合资源、统一还款”的总体思路,融资300亿元用于全省棚户区改造。全年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32.5万套,基本建成24.3万套,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36.8万户。

在生态文明方面,安排“五河”和东江源头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奖励资金1.7亿元、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1000万元,安排补助资金10.41亿元,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统筹安排5000万元试点资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三、深入推进各项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有力提升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完善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积极推进市县部门预算改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全省土地储备融资审批制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压缩财政结余结转。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二是严格国库监管。账户资金运行管理系统全面上线,初步实现财政性资金网上运行、网上监督。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现预算单位和财政性资金全覆盖。公务卡改革全面实施,截至2013年底,省市县三级预算单位发卡21万张,增长42%;累计报销金额13.4亿元,增长1.2倍。从严控制预算暂付款,清收财政对外借款。优化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全年通过“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惠农补贴资金188.4亿元,资金发放率达98.8%。三是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在全省各级全面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基本实现了全省省市县三级全流程操作电子化、全过程监控网络化、全覆盖上下一体化的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体系。2013年全省累计完成采购规模445亿元,比上年增长43亿元,增长10.69%,节约财政资金61.53亿元。四是加大预算公开力度。除涉密部门外,省直部门均已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2013年,所有设区市本级都公开了财政预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和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2013年20%的县(市、区)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

四、积极完善监督机制,财政资金绩效有力提升

一是财政监督成效明显。2013年对六项民生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全省共发现、纠正违规资金9.6亿元。开展“小金库”治理“回头看”,全省共发现“小金库”487个,撤销账户157个,上缴财政4728.4万元。积极开展安排给民营企业财政资金、会计信息质量、“三公”经费等监督检查。二是绩效管理成效明显。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省各级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对40个省直部门2014年部门预算200万元以上的项目

试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评价333个项目,涉及资金196.45亿元,核减项目77个和资金8.15亿元。选择社会各界关注的重大民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金额110亿元,较上年增加100亿元,占省本级财政支出22.99%,占省本级项目支出45.98%。开展县级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不够理想的15个县进行约谈,并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督查。三是投资评审成效明显。省财政全年共评审项目130个,审减2.1亿元。特别是根据《江西省省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暂行办法》,从2013年7月起对省本级200万元以上新建项目和50万元以上修缮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截至2013年底,共评审预算项目84个,送审金额为7.84亿元,审减8100万元,平均审减率约10.33%。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黄平、谢宗博执笔)

山东省

2013年,山东省实现生产总值54684.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742.6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27422.5亿元,增长10.7%;第三产业增加值22519.2亿元,增长9.2%。人均生产总值56323元,增长9.0%,按年均汇率折算为9094美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5875.9亿元,比上年增长1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744.8亿元,比上年增长13.4%。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2%。全省进出口总额2671.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8%。其中,出口1345.1亿美元,增长4.5%;进口1326.5亿美元,增长13.5%。全省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63357.9亿元,比年初增加7916.8亿元,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29967.3亿元,增加3462.8亿元。城镇新增就业119.98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33.3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64元,比上年增长9.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0620元,比上年增长12.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7%。

一、依法加强收入征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针对经济运行总体趋紧、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引导企业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努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培植壮大财源,全省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实现“双提升”。工作中,不断健全收入征管机制,大力推行社会综合治税,积极开展税式支出管理试点,切实加强税源管控,完善税收保障措施,减少税收流失。坚持实事求是、规范管理,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组织各项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过头费”,着力提高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4559.95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其中,全省税收收入完成3533.49亿元,增长15.8%,高出非税收入增幅14.1个百分点;税收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77.5%,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市及市以下税收比重达到77.5%,提高2.8个百分点,有5个市税收比重超过

80%。公共财政收入过10亿元的县(市、区)达到112个,其中过50亿元、80亿元、100亿元的达到20个、5个、2个,比上年分别增加10个、4个和1个。

二、贯彻厉行节约规定,杜绝铺张浪费现象

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国务院“约法三章”和省委十条实施办法,切实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约束、细化落实措施,从严控政府公务开支。2013年初,省级及时制发《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促进勤俭节约的意见》,对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财务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提出具体要求。5月份,向社会首次公开了省级“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以及95个部门的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增强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取得了积极的社会反响。9月份,对除学校以外的所有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的日常公用支出,按不低于年初经费拨款预算5%的比例进行压减,并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和开会、庆典、论坛等活动支出。各市县也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推行预算公开,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有6个市本级41个县(市、区)公开了“三公”经费预算,有15个市年中压减了部门预算,压减率都在5%以上,取得明显效果。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支出达到6688.8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其中,全省以行政经费为主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6.3%,低于公共财政支出增幅7个百分点。省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降3.6%,其中“三公”经费预算下降4.5%,实际执行结果下降20.97%。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切实强化资金成本观念、绩效意识,把压减结余结转,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作为提高财政支出效益、缓解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努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度。省财政按照国务院要求,加大结余结转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力度,在逐个部门、逐个项目、逐笔资金摸清底数的基础上,严格落实“收、调、减、控”措施,沉淀多年的坚决收回,项目变更的调整使用方向,能抵顶新增支出的抵顶支出,需继续使用的明确时间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省级将收回的部分结余结转资金,调整用于增加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帮助县乡兑现提高津补贴政策。对当年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支出进度,努力减少结余结转规模,尽量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市县财政部门也按照中央和省里要求,从预算编制、项目论证、资金拨付、督查考核等方面综合采取措施,力争财政资金早下达、早使用、早见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减少134.3亿元,比上年下降19.88%,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四、着眼补齐短板,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好事

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首要任务,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农村低保等方面补助标准,加大教育、文化、就业、扶贫、住房保障等方面投入。同时实施10件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基层

最急需、群众最期盼、民生保障最薄弱环节的问题。其中,省级筹措15.6亿元,支持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各地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新建或改造校舍、食堂及早厕,进一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落实3.4亿元,带动各级投入15.31亿元,对未列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范围的489处乡镇敬老院实施“4室”(公共浴室、卫生室、活动室、办公室)、“2房”(厨房、锅炉房)、“1厅”(餐厅)、“1气”(暖气)配套改造,对全省191个乡镇敬老院新(扩)建项目给予床位补贴,提升乡镇敬老院服务能力。筹集4.16亿元,增加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省级补助、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支持市县规划建设了2816处农村幸福院和22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安排4.6亿元,支持提高村级经费补助标准、开展乡村连片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增强村级经费保障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3833.58亿元,比上年增长15.60%;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57.31%,提高1.15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为20.9%,连续3年高于20%,受到财政部表彰和奖励。

五、简政放权,推进各项财税改革

建立规范的省市收入分享办法,将省级251亿元税收下划市县管理,取消济南、淄博等9市的体制递增上解政策,实施税收增量分成和困难县税收返还、县级税收上台阶奖励政策,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由过去注重“补缺口”向“奖补并重”转变,形成了有利于做大做强市县财政、提高收入质量、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新格局。创新资金管理方式,增强基层活力,将长期形成的层层报项目、按项目分资金的传统做法,改为按因素法测算分配、切块下达。2013年省级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达到94.6亿元,扩大了基层财力分配、项目安排的自主权。整合财政支农资金,在莱芜市开展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将37项、4.37亿元涉农资金“打包”下放,由当地结合自身财力统筹安排,着力解决资金使用分散问题,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为全省整合专项资金积累了经验。将工商、质检、地税等部门财务资产下划市县,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从8月1日起实施“营改增”试点,有13.29万户纳税人被纳入试点范围,企业减负率达95.7%,5个月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45亿元;对因“营改增”税负增加的部分纳税人,制定了过渡性扶持政策,为加快服务业发展增添了强大动力。积极改善营商环境,大力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设立的收费项目由87项压减到25项,压减比例达到71.3%。落实小微企业减免增值税、营业税优惠政策,为企业让利20多亿元。出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将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方面6大类57款316项公共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承担,为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创造了条件。

六、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根据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正确把握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一般竞争性

领域的投入,严格控制用于产业项目、私人消费补贴等方面的支出,避免影响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对确属必要的发展类支出,及时调整支持重点,集中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挥财政资金应有的作用。其中,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全省落实科技支出149.14亿元,比上年增长19.3%。省级继续安排自主创新专项资金10亿元,采取竞争性分配办法,多中选好、好中选优,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集中扶持了144个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大力支持人才建设,省级投入30.8亿元,比上年增长24.7%,大幅增加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实用型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投入,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人才支撑。围绕推进产业升级,加大对农业科技、现代农业发展、基本农田和水利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全省财政用于农业方面的资金达746.6亿元。省级筹集9.8亿元,支持221家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224个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筹集58.7亿元,集中扶持文化、旅游、养老、信息、金融、外贸等行业,引领服务业加快发展;出台20条财税政策,筹集资金53亿元,加快推进黄标车报废、火电脱硫脱硝、可再生能源发电等重点工作,积极应对雾霾天气、防治大气污染。实施“以存引贷”,省财政用100亿元财政性存款,吸引商业银行增加中小企业贷款1120亿元,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围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落实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政策资金的基础上,省财政加大对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西部经济隆起带的支持力度,形成比较完整的协同发展财政扶持政策体系,区域发展专项资金达到58亿元。筹集12.3亿元,推动实施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支持培育海洋优势产业。筹集22亿元,集中支持200个重点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在资金分配上,改变过去直接定项目、“点对点”扶持企业的办法,绝大部分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由市县统筹用于城乡发展规划编制、高端人才引进、职业教育、乡村旅游、污水垃圾处理和特色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集中解决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有效提升了区域发展资金的使用效果。

七、加强制度建设,提高财政规范化管理水平

抓住厉行勤俭节约、推进预决算公开、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契机,把制度建设作为规范财政财务管理的重中之重,积极构建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人的工作机制。完善预算标准体系,细化预算支出标准定额,制定了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车辆购置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为科学编制预算、促进厉行节约提供了依据。完善国库管理制度,全省国库集中支付各类资金8289亿元,比上年增长51.6%;省级公务卡结算规模达到1.07亿元,是上年的4.7倍。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省政府颁布实施《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调整省级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省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达到92%。完善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出台省直行政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对28个资产产品目的配置数量和价格设定最高限额,有效解决部门资产配置无标准可循的问题。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省级纳入实施范围的独立核算企业覆盖面由66%提高到93%,国有资本收益综合收取比例由10%提高到13.7%。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绩效管理年”活动,制定出台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和具体制度办法,在全国县级财政支出管理绩效评价中,荣成等4个县(市)进入前10名。完善民生政策公开制度,对涉及财政的7大类115项民生政策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将市县民生政策公开情况纳入财政管理绩效考评体系,从制度层面形成民生政策公开的长效机制。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摸清了全省政府债务底数,建立了债务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首次成功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12亿元,为今后地方自主发债积累了经验。完善乡镇财政管理制度,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明确了乡镇财政建设的方向、目标和主要任务,为乡镇财政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完善涉农补贴“一本通”管理制度,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财政网络贯通,完成与公安、金融代理机构及县直有关部门的联网,提高了各项惠农补贴的支付效率,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完善财政监督检查制度,将监督嵌入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对4586个部门单位进行了检查,查处并纠正了一批违规违纪问题。

(山东省财政厅供稿,王道昌执笔)

青岛市

2013年,青岛市实现生产总值8006.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52.4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3641.4亿元,增长10.2%;第三产业增加值4012.8亿元,增长10.5%。三次产业比例为4.4:45.5:50.1。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5027.9亿元,比上年增长21.1%。全市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779.1亿美元,增长6.5%。其中,出口419.9亿美元,增长2.9%;进口359.3亿美元,增长11%。全年全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01.4;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2.5。全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227元,增长9.6%;城市人均消费性支出22060元,增长8.2%。农民人均纯收入15731元,增长12.4%;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9786元,增长13.1%。

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88.7亿元,增长17.7%,完成预算的102.4%。加上中央税收返还等各项体制结算收入和中央代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后,全市公共财政预算财力为837.5亿元。其中,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7.6亿元,增长15.8%,完成预算的101.7%。税收收入完成10.9亿元,增长5.7%;非税收入完成26.7亿元,增长20.5%。市级收入加上各项体制结算收入和中央代理发行的地方债券后,市级公共财政预算财力为269.7亿元,比年初预算超收7.5亿元,超收收入全部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829.9亿元,比上年增长14.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亿元。其中,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262.2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公共财政当年结余699万元。

201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81.9亿元,增长

30.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96.8亿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7.1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9.3亿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6.9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7.7亿元；政府住房基金4.9亿元；车辆通行费10.5亿元；港口建设费3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2.7亿元；体育彩票公益金1.3亿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3亿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1亿元；文化事业建设费0.6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0.6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8.1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区（市）上缴的交通建设基金、地铁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收入后，市级可供安排的政府性基金共计310.9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支出相应安排310.9亿元，收支平衡。

201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8.7亿元，其中，产权转让收入5.5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支出相应安排8.7亿元，收支平衡。

主要税种完成情况：增值税80亿元，增收15.6亿元，比上年增长24.3%，主要由于“营改增”和“免抵调”两个因素影响。2013年，改征增值税完成9.3亿元；“免抵调”增值税完成16.9亿元，增长17.4%。剔除两项因素，增值税增幅为7.1%。营业税198.2亿元，增收26.1亿元，增长15.2%。企业所得税90.3亿元，增收10.8亿元，增长13.6%。个人所得税24.9亿元，增收2.5亿元，增长11.2%。其中，工资薪金所得15亿元，增长20%；利息红利所得4亿元，增长29.8%；限售股交易所得2.3亿元，下降57.4%。契税64.3亿元，增收25.2亿元，增长64.6%。

一、创新财源建设措施，全力推进经济发展、财政增收

（一）政策资金倾斜引导重点区域发展。2013年，市对区（市）各项专款补助达到177.8亿元，其中，用于平度、莱西、即墨、胶州、黄岛“四市一区”77.7亿元，占全部专款补助的43.7%。通过项目扶持和财力补助的方式，投入20.5亿元，用于支持蓝色硅谷核心区、西海岸经济新区、红岛经济新区、保税港区等功能区建设和平度、莱西、市北、李沧、黄岛等财力相对薄弱的区（市）发展。对西海岸经济新区中央商务区、中德生态园、中日韩创新园、董家口港区等，实行优惠政策扶持，支持重点园区发展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统筹资金支持产业升级。将财政国库资金、财政专户资金等进行统筹调度，建立政府性资金存放与金融业对地方发展贡献挂钩的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的信贷支持。争取中央、省专款补助65.4亿元，一大批节能环保和科技创新型企业从中受益。筹措资金23.8亿元，推进蓝色、高端、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支持8家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安排1亿元技改资金，带动实施200个投资过千万元的技改项目。注资1亿元成立高创担保公司，初步形成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科技金融服务机制。设立市级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首期为初创阶段的科技企业筹集资金4亿元。

（三）优化环境服务企业。积极推进“营改增”试点，

消除对货物和劳务的重复征税，为企业减负近7亿元，其中小规模纳税人税负全面下降，减税幅度达36%。积极落实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转型、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减免各项税收143亿元。落实减免、暂停、后置征收6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均减轻企业负担4.5亿元。

（四）激励引导促进财政增收。围绕加快金融业发展，将原实行汇总缴纳营业税的11户金融企业，全部改为属地缴纳，进一步调动各区（市）支持金融业发展的积极性。围绕培植壮大税源，积极落实财源建设扶持政策，加强涉税部门信息共享，共上传涉税信息466万条，税务部门利用信息查补入库税收5.42亿元。围绕规范征管秩序，出台企业跨区（市）迁移税务登记地变更税收分配办法。围绕发挥激励作用，调整完善财政收入考核办法，首次将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税收收入、主体税收三项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并实行总量与增幅“双考核”。在多项政策的激励引导下，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实现“双提升”。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788.7亿元，比上年净增118.5亿元；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82.5%，比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

二、注重预算绩效管理，促使资金用到实处、用出成效

改进预算编制工作。延长预算编制周期，编制时间比往年提前四个月，为项目论证和细化提供充裕的时间保证，促进预算编实、编细、编准。建立预算编制E网平台，部门预算编制、申报、审核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网络化运行，实现实时编报、编审互动、全程监控、动态管理。突出预算绩效导向。预算编制时要求建立项目绩效目标，对131个政府投资基建项目和263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审，审减预算10.1亿元。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对12项重点民生支出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涉及资金13.2亿元。强化结果运用，将预算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节省了预算资金，提高了预算绩效。

三、优化支出结构，促进事业发展

2013年，市级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民生支出达到186.2亿元，占财政支出的64%，同比提高4个百分点。21项民生保障标准大幅提高，10项民生保障领域得到新拓展，各级财政投入52.2亿元，全力保障12件市办实事顺利推进，公共财政惠及更多的社会群体。

（一）优先保障教育事业。投入24.5亿元，用于落实义务教育免杂费、教科书费用和助学金等教育补助政策，重点向学前教育、农村义务教育和困难家庭学生倾斜；支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00所，新增学位约3万个；配备农村中小学专用校车600辆，惠及6.2万农村学生；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9.5万名学生受益；为8.2万名家庭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1.3亿元，支持12.5万新市民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二）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投入31.6亿元，用于各种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促进就业、优抚安置、城乡大病医疗救助及社会救助、廉租住房建设等；城市低保标准由

每人每月480元提高到54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3000元提高到3420元;为6.6万户农村低保家庭每户发放取暖补助400元;将30万新市民纳入临时救助保障范围;为青岛生源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每人发放5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三)医疗卫生保障范围进一步拓展。支持建立城乡居民大额医疗补助制度,医保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37.2万元,74万参保人从中受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由240元提高到300元;新农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17.2万元,重大疾病保障病种由9类扩大到20类,并免费实施新生儿疾病和孕产妇产前筛查。

(四)惠农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积极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投入5.7亿元,将农资综合补贴标准由每亩121元提高到126元,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品种扩大至10个;投入20.1亿元,用于大沽河治理、农田水利建设、农村规模化供水、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投入1.5亿元,用于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投入15.7亿元,用于促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五)进一步压减行政经费开支。印发《关于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行政经费开支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精简各类会议,压缩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并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压缩5%,全年共压缩经费6417万元。

四、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盘活财政资金存量

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经过逐项排查梳理,将当年不能执行且结转时间超过一年的市级公共财政预算资金、超过两年的上级财政专款和市级政府性基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2013年共清理收回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61亿元。为缓解部分项目资金压力,降低贷款融资成本,保证重点项目建设需要,清理收回的资金,及时安排用于弥补公交供水居民供热亏损补贴、公路交通建设维护、地铁和轻轨项目资本金等,既避免了资金沉淀闲置,又保证公用企业安全正常运转和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对区(市)财政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出目标要求,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比上年压减26.6%,超额完成中央确定的15%目标任务,财政资金配置效益进一步提高。

五、加强财政监督,促进资金安全运行、依法使用

(一)强化预算执行控制。市与各区(市)全部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制度。完善集中支付改革流程,不断扩大覆盖资金范围,对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费用实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并根据中央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对酒店、楼堂馆所、旅游等动态监控。对市级大型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重点监管范围,资金直接支付到提供服务的单位。

(二)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融资审核管理,从举债源头上搭建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政府性债务

还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工作程序和规范。适当提高偿债准备金的充足率,积极应对将来的还债高峰。审计署评定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财政部评定外债风险状况为安全良好级别。

(三)财政信息公开向纵深推进。主动向社会公开9400多条财政信息,将财政收支置于社会监督之下。批复的市级部门预算全部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财政预决算和80家市直部门预算及时公开。市级“三公”经费预算首次向社会公开。2013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预算4.6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25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7亿元,公务接待费0.7亿元,确保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青岛市财政局供稿,李琪执笔)

河南省

2013年,河南省生产总值32155.86亿元,比上年增长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058.98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17806.39亿元,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10290.49亿元,增长8.8%。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6220.92亿元,比上年增长22.2%。全省进出口总额599.5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9%。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9%,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9%。

2013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415.4亿元,返还性收入247.6亿元,中央对河南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70.3亿元(决算批复前,下同),专项转移支付99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85.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3亿元,各级财政调入资金149.2亿元,债务收入150亿元,国债转贷结余收入0.6亿元,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为5932.9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5582.3亿元,上解中央支出31.2亿元,债券还本支出65亿元,市县增设预算周转金0.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3亿元,各级财政调出9.6亿元,国债转贷拨付数和年终结余0.6亿元,全省年终结余179.4亿元,其中,省级结余87.5亿元,市县结余91.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98.1亿元,其中,省级30.8亿元,市县67.3亿元。全省全年滚存净结余81.3亿元,其中,省级56.7亿元,市县24.6亿元。2013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共计2619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437.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041.9亿元。

一、积极发挥财政调控经济职能

坚持把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第一要务,抓住制约经济运行和结构升级的突出矛盾,深入研究谋划,实施了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的财政政策,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制定了6大类17条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的财政政策,投入56亿元加快机场二期工程和实验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城镇化转移支付20亿元,按照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等相关因素切块分配下达,引导市县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创